

# 政府采购合同

合同编号：12NB1790673720262

采购单位（甲方） 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 采购计划号 GGGBZC[2025]1512号  
供应商（乙方） 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联合体牵头方）  
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联合体成员方）  
项目名称和编号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GGZC2025-C3-020105-YCGC  
签订地点 贵港市港北区 签订时间 2026年 月 日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等法律及相关法规规定，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条款和中标供应商承诺，甲乙双方签订本合同。

## 第一条 合同标的

序号	项目名称	服务内容	数量	单位	单价（元）	金额（元）
1	广西贵港市港北区2026年和美乡村建设项目-初步设计	1. 项目概况：(1)村庄基础设施部分:新建污水处理站及配套设施27套, 铺设污水管19950米(其中管径0.3米污水管17950米、管径0.4米污水管2000米), 建设垃圾收集池51个, 配套垃圾桶16个, 新建村内道路19130米(其中3.5米宽道路5930米、4米宽道路2500米、4.5米宽道路10700米), 新建排水渠11900米(其中0.4米宽0.4米高排水渠7100米、0.6米宽0.6米高排水渠4800米)、布置太阳能路灯972盏。(2)乡村产业配套设施部分:新建保鲜仓库4座, 面积合计2000平方米; 新建水果处理车间1座, 面积300平方米; 新建烘干车间1座, 面积300平方米; 配套检验设备3套; 配套农产品电商服务系统2套; 产业配套生产道路5400米(路面宽度均为4米)。2. 设计范围: 实施性方案设计、初步设计。	1	项	885000.00	885000.00
人民币合计金额（大写） <u>捌拾捌万伍仟元整</u> （小写） <u>¥885000.00</u>						
服务期限： <u>25日历天（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并提交相应成果）</u>						

合同合计金额包括但不限于满足全部采购需求所应提供的服务的价格；包括履行服务的费用、人工费、培训费、运输费（如有）、履约验收、保险、税费及其他一切费用等所有费用。

## **第二条 质量保证**

乙方所提供的服务质量必须与响应文件和承诺相一致。

## **第三条 权利保证**

- 1、甲方根据工作需要，可为乙方开展服务提供相关资料。
- 2、乙方应按规定时间提交服务成果。
- 3、在服务期间，乙方不得以甲方名义发生各种谋取不正当利益的违法、违纪行为。
- 4、乙方应保证所提供的服务成果不会侵犯任何第三方的专利权、著作权或其他权利。
- 5、乙方应按响应文件规定的时间向甲方提供服务成果的有关资料。
- 6、没有甲方事先书面同意，乙方不得将由甲方提供的有关合同或任何合同条文、计划、资料等提供给与履行本合同无关的任何其他人。即使向履行本合同有关的人员提供，也应注意保密并限于履行合同的必需范围。

## **第四条 交付和验收**

- 1、交付时间及地点：25日历天（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并提交相应成果）
- 
- 

2、乙方应按响应文件的承诺向甲方提供相应的服务，并提供所服务内容的相关技术资料。

3、乙方提供不符合响应文件和本合同规定的服务成果，甲方有权拒绝接受。

4、乙方完成服务后应及时书面通知甲方进行验收，甲方应在收到通知后七个工作日内进行验收。验收合格后由甲乙双方签署验收单并加盖甲方公章，甲乙双方各执一份。

5、甲乙双方应按照《广西壮族自治区政府采购项目履约验收管理办法》、双方合同、响应文件验收。

6、甲方在初步验收或者最终验收过程中如发现乙方提供的服务成果不满足响应文件及本合同规定的，可暂缓向乙方付款，直到乙方及时完善并提交相应的服务成果且经甲方验收合格后，方可办理付款。

7、甲方验收时以书面形式提出异议的，乙方应自收到甲方书面异议后五个工作日内及时予以解决，否则甲方有权不出具服务验收合格单。

## **第五条 付款方式**

签定合同后支付设计费总额的 40%作为预付款，成交人在完成初步设计并通过相关部门批复后，采购人支付到设计费总额 90%；验收合格后十个工作日内一次性支付余款。

## **第六条 履约保证金**

无

## **第七条 服务时间**

25 日历天（25日历天内完成所有设计，并提交相应成果）

## **第八条 税费**

本合同执行中相关的一切税费均由乙方负担。

## **第九条 质量保证及售后服务**

1、乙方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服务内容、技术要求、质量标准向甲方提供无瑕疵的服务成果。乙方对提交的最终服务成果质量负责。

2、成果提交后，如有修改，乙方应在规定时间按要求完成修改工作，甲方不另行支付修改费用。

## **第十条 违约责任**

1、乙方未按期限提交成果或者提交的成果不符合约定的，乙方应向甲方支付违约服务款额 20 %违约金并赔偿甲方经济损失。

2、乙方提供的成果如侵犯了第三方合法权益而引发的任何纠纷或诉讼，均由乙方负责交涉并承担全部责任，如给甲方造成损失的，乙方应予以赔偿。

3、乙方未按本合同和响应文件中规定的服务承诺提供服务的，乙方应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4、项目验收不合格，乙方需在 10 日内免费整改至符合要求，每延期一日按合同总额的0.5%支付违约金。验收不合格且整改后仍不达标，甲方有权解除合同，乙方需退还全部已付款项，并按本合同合计金额 20 %向甲方支付违约金。

5、乙方对项目过程中知悉的甲方信息负有保密义务，保密期自合同签订起 10 年，如乙方泄密需支付本合同合计金额 20%的违约金；违约金不足以弥补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另行赔偿。

6、因乙方违约，导致甲方提起诉讼的，乙方应赔偿甲方因维护自身合法权益所产生的一切损失（包括但不限于律师费、交通费、诉讼费、保全费等一切损失）。

## **第十一条 不可抗力事件处理**

1、在合同有效期内，任何一方因不可抗力事件导致不能履行合同，则合同履行期可延长，其延长期与不可抗力影响期相同。

2、由于不可抗力事件不能全部或部分履行合同义务时，任一方可中止履行其在本合同项下的义务（在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前应履行但未履行的义务除外）。

法院  
同  
计  
370

3、不可抗力事件发生后，应立即通知对方，并寄送有关权威机构出具的证明。声称受到不可抗力的一方应在任何时候采取合理的行动，以避免或尽量减少不可抗力事件的影响。由于主观原因延误，未及时采取必要措施而导致损失扩大的，不能免除责任。

4、不可抗力事件延续一百二十天以上，双方应通过友好协商，确定是否继续履行合同。

5、如乙方未经甲方允许，将合同项下义务全部或者部分转交由第三方履行的，甲方有权解除本合同，乙方除应退还甲方已支付的价款外，还应按合同总额的 20%向甲方支付违约金，造成甲方损失的，乙方还需承担赔偿责任。

#### **第十二条 争议解决**

如双方在合同有效期内有任何争议，应友好协商解决。若协商不成，可向甲方所在地法院提起诉讼。

#### **第十三条 合同的变更、终止与转让**

1、除《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五十条规定的情形外，本合同一经签订，甲乙双方不得擅自变更、中止或终止。

2、经双方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并加盖单位公章后生效。

3、合同执行中涉及采购资金和采购内容修改或补充的，须经财政部门审批，并签书面补充协议报财政部门备案，方可作为主合同不可分割的一部分。

4、本合同未尽事宜，遵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有关条文执行。

#### **第十四条 签订本合同依据**

1、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文件；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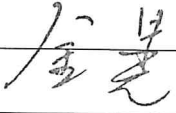


2、乙方提供的采购投标（或应答）文件；

3、中标或成交通知书。

#### **第十五条 其他**

1、本合同一式六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财政部门（政府采购监管部门）、采购代理机构各一份，甲、乙双方各执二份。

2、本合同自签订之日起两个工作日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合同副本报同级财政部门备案。

<p>甲方（章）：贵港市港北区农业农村局</p>  <p>2026年3月10日</p>	<p>乙方（章）：中南建筑设计院股份有限公司 (联合体牵头人)</p>  <p>2026年3月10日</p>
<p>单位地址：</p>	<p>单位地址：武汉市武昌区中南二路2号</p>
<p>法定代表人：</p>	<p>法定代表人：</p>
<p>委托代理人： </p>	<p>委托代理人： </p>
<p>电话：0775-4258360</p>	<p>电话：13397137185</p>
<p>电子邮箱：</p>	<p>电子邮箱：445401219@qq.com</p>
<p>开户银行：</p>	<p>开户银行：建行武汉中南二路支行</p>
<p>账号：</p>	<p>账号：42001237048053003101</p>
	<p>乙方（章）：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 (联合体成员方)</p>  <p>年 月 日</p> <p>单位地址：河南省郑州市管城回族区城东路100号1号楼1单元9层902号</p> <p>法定代表人： </p> <p>委托代理人：</p> <p>电话：18078565316</p> <p>电子邮箱：358537433@qq.com</p> <p>开户银行：中弘设计集团有限公司广西第二分公司</p> <p>账号：2116711109100282638</p>

(注：本合同样本仅供参考，具体内容有采购人和成交供应商协商确定。)

